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19-08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9月30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减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5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华泰资管委托人资金需求,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80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513.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26.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1,026.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53.4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565,100	8.49%	协议转让取得:43,565,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泰资管	9,674,900	1.88%	2019/3/29-2019/9/25	6.69-10.57	2019年3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泰资管	不超过:30,801,6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7,200股(不包括大宗交易减持)	2019/10/30-2020/4/2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委托人资金需求

注: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1,026.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53.4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5年6月,华泰资管与公司原股东昌兴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2,662万股(转增股本后为5,324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并于2015年7月24日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华泰资管承诺自持有上述股份之日起,1年内不上市交易。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华泰资管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华泰资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华泰资管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华泰资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15:00—2019年9月30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15:00至2019年9月30日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俊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85,870,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5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68,219,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7,65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07%。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5,870,985股,其中同意票882,75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1%;反对票3,115,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83,185股,同意票47,965,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8974%;反对票3,115,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0983%;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3%。

2、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83,185股,其中同意票27,34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257%;反对票23,738,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00%;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83,185股,同意票27,342,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5257%;反对票23,738,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6.4700%;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唐都远律师和黄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际出席会议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参与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mpra Energy(以下简称“Sempra Energy”)在秘鲁配电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标的资产为Sempra Energy投在荷兰的特殊目的公司(Sempra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N.V.)所持有的Sempra Americas Bermuda Ltd.(以下简称“SAB公司”)以及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以下简称“POC公司”)股权。SAB公司和POC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uz del Sur S.A.A.(以下简称“LDS公司”)83.64%的股权。就本次投资南美配电项目事宜,董事会同意:

(一)同意公司以标的资产100%股权价值不高于44.5亿美元的交易价格进行本次投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估值调整机制、竞争态势和商务谈判确定,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LDS公司剩余股份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二)同意由长电国际设立香港平台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

(三)为满足本次投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对长电国际向国际银团申请不超过40亿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四)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为本次投资的获授权人士,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公司参与南美配电项目竞标相关信息及融资担保安排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因此,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及具体事项申请了暂缓披露。

针对本次信息暂缓披露事项,公司严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尽量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具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保管,相关知情人员皆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造册,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登记审批表载明的内容完备,主要事项包括:(1)暂缓披露的事项内容;(2)暂缓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暂缓披露的期限等。

现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及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mpra Energy(以下简称“Sempra Energy”)在秘鲁配电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Sempra Energy在荷兰设立的持股主体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投资的标的资产为Sempra Energy设在荷兰的特殊目的公司(Sempra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N.V.,以下简称“Sempra荷兰”)所持有的Sempra Americas Bermuda Ltd.(以下简称“SAB公司”)100%股权以及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以下简称“POC公司”)约50.00000069%股权,其中POC公司剩余约49.99999931%的股权由SAB公司持有。SAB公司和POC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uz del Sur S.A.A.(以下简称“LDS公司”)83.64%的股权。交易基础收购价格为35.9亿美元,最终收购价格将在基础收购价的基础上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上述收购完成后,将触发对LDS公司剩余不超过的13.7%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将由秘鲁证券委员会指定的评估公司确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LDS公司不低于83.64%的股份。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秘鲁反垄断审查、百慕大金融局批准、中国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等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公司参与南美配电项目竞标相关信息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及具体事项申请了暂缓披露。现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及时公告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长电国际于2010年12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201室,经营范围为境外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以及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等业务。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交易框架,在香港设立投资平台作为实际投资主体,承接长电国际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二)Sempra 荷兰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对方为Sempra荷兰。Sempra荷兰为Sempra Energy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为持有包括LDS公司83.64%股权在内秘鲁当地配售电资产及少量水电资产、智利的输配电资产,以及墨西哥电力资产,无实际商业运营。

1、Sempra荷兰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Muiderstraat 3, 1011 PZ Amsterdam, the Neitherland

主营业务:无实际商业运营,作为Sempra Energy智利发电及输配电资产,秘鲁发电及配电资产以及墨西哥天然气和发电资产的持股平台。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Sempra Energy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Sempra荷兰是Sempra Energy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作为其秘鲁、智利和墨西哥资产的控股公司。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Sempra荷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55.9亿美元、净资产额约为54.3亿美元;2018年度,Sempra荷兰无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4.8亿美元。

2、Sempra Energy基本情况

Sempra Energy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SRE),注册地址为488 8th Avenue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01,主营业务为电力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发电、输电和配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Sempra Energy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606.4亿美元、所有者权益约为171.4亿美元,2018年度Sempra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116.9亿美元,净利润约为11.3亿美元。

Sempra荷兰和Sempra Energy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Sempra荷兰所持SAB公司100%股权以及POC公司约50.00000069%股权,其中POC公司剩余约49.99999931%的股权由SAB公司持有,SAB公司设立于1995年2月,POC公司设立于1999年7月。SAB公司和POC公司通过持有LDS公司83.64%股权以及其他公司的股权持有秘鲁配电等资产。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核心资产

SAB公司和POC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为LDS公司,LDS公司设立于1996年8月,该公司为在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是秘鲁第一大电力公司,主要在秘鲁首都利马地区开展配电业务,约占秘鲁全国市场份额的28%,是秘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公用事业公司。除配电业务外,LDS公司还拥有10万千瓦已投产的水电资产,以及约73.7万千瓦的水电储备项目。近三年来,LDS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较好,盈利能力长期稳定,现金流充沛。LDS公司主要业务为受政府监管的配售电业务,投资回报为政府核定的合理准许收益,并拥有在首都利马经济最发达区域的永久特许经营权。

(三)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

SAB 公司的唯一股东为Sempra荷兰,POC公司的股东为Sempra荷兰和SAB公司。

(四)交易标的财务指标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SAB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8.0亿美元、净资产约为7.3亿美元,2018年度,SAB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无营业收入、净利润约为9,992万美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POC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20.1亿美元、净资产约为10.7亿美元,2018年度,POC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约为9.8亿美元,净利润约为1.7亿美元。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LDS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17.7亿美元、净资产约为8.1亿美元,2018年,LDS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约为9.6亿美元,净利润约为1.6亿美元。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根据第三方财务顾问出具的约束性报价轮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采用分部加总法,标的资产企业价值约43-51亿美元,股权价值37-45亿美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第三方财务顾问的估值分析,经过非约束性报价及约束性报价后,与出售方协商确定,与估值分析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投资收益率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8日,长电国际与Sempra荷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本次基础交易金额为35.9亿美元,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即在交割日,买方需向卖方支付的初步收购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加上预期经调整的营运资金,减去预期经调整净负债,再减去初步交易费用所得金额;在交割日后,买方将根据交割日的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支付。

(三)强制要约收购

LDS公司是一家在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SAB公司和POC公司共同持有LDS公司约83.64%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触发对LDS公司剩余不超过约13.7%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将由秘鲁证券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独立评估公司确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4个月内或该第三方独立评估公司发布评估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较早的为准),POC公司将向秘鲁证券委员会发出要约申请。

(四)交割条件

本次收购交割的主要前提条件包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秘鲁反垄断审查、百慕大金融局等政府审批事项,以及其他常规的交割前提条件。

(五)终止条款

如果《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后9个月内未满足《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或者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则宇约方有权终止《股权收购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秘鲁商业环境良好,市场体制健全,国别风险较低,是南美地区国别风险最低的国家之一。该国配售电属政府监管行业,整体风险更低。本次投资完成后,LDS公司可与中国三峡集团在当地已有水电项目形成发电、配电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降低整体海外投资风险,为未来公司在秘鲁及南美区域进一步拓展配售电业务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属海外成熟电力市场的配售电资产,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在配售电领域形成核心能力,实现向水、电两端延伸和国际化发展战略,逐步形成发、配、售电产业链协同发展。

本项目核心资产秘鲁LDS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总体健康,盈利水平长期稳定增长,现金流充沛,作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公司投资本项目可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

六、风险提示

(一)后续运营风险

完成收购后,标的资产可能会面临用电量增长未达预期、网损率升高、运维成本上升等风险,同时电网维护危险系数高,需做好安全事故管理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管理团队,做好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高经营效益和运营指标,确保公司运营管理始终保持在行业标杆水平。

(二)公司治理风险

LDS公司长期按欧美企业标准进行公司治理,后续管控要保持其市场活力及运维效率,确保LDS公司增长符合预期、持续控制网损率及运维成本,还必须满足我国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将在落实上市公司管控相关要求的同时,参考Sempra公司治理模式,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及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管控,日常经营由本地化专业管理团队执行,公司派遣部分人员参与。

(三)现金回流汇率风险

秘鲁配电收益以美元计价,配电费还将根据汇率、通胀等因素进行月度调整,行业本身对汇率存在自然对冲。公司将加强相关地区汇率走势研究,如需股息回流,可选择适当的窗口以规避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整体较低。

(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秘鲁反垄断审查等政府部门审批,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购协议

(三)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四)相关人员保密承诺函

(五)约束性报价轮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国际银团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不超过40亿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日,上述担保尚未发生,公司不存在对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收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mpra Energy(以下简称“Sempra Energy”)在秘鲁配电等资产(以下简称“投资南美配电项目”)。为满足该次投资资金需求,长电国际拟向国际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40亿美元,公司拟为长电国际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公司参与南美配电项目竞标及融资担保安排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及具体事项申请了暂缓披露。现因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及时公告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201室

实收资本:96,536.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境外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以及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等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电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6,932.25万元,负债总额为382,191.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510.72万元),资产净额为44,740.9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339.33万元,净利润为-16,739.7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电国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6,578.01万元,负债总额为449,358.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173.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6,742.89万元),资产净额为87,219.85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886.78万元,净利润为29,973.50万元。

长电国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境外投资平台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为长电国际向国际银团申请不超过40亿美元的融资贷款及其相应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间: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融资贷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或根据届时签署的担保协议适用的法律确定。

(四)担保金额:40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长电国际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南美配电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为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为了保障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顺利进行融资,以完成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346.80 万元,被担保人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前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8%,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五)相关人员保密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19/10/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9月30日公告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7.92%股份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南美配电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mpra Energy在秘鲁配电等资产,同时公司拟为长电国际申请国际银团融资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顺利开展本次收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投资的具体方案和执行本次投资事宜;

2、办理本次投资相关的境内外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文件,并根据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除了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9月30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3层231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南美配电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8月31日和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南美配电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利息480万元;诉讼费

●判决内容:驳回哈尔滨市道里区盛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市公司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贷款公司”)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邓伟、车延燕借款合同纠纷案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该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结束,未当庭宣判。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盛隆贷款公司向哈尔滨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亿阳集团偿还盛隆贷款公司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暂计480万元(从2017年7月15日计算至2018年1月14日);

2、亿阳信通、邓伟、车延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车延燕承担。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8)黑01民初74号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国家法律规定,本院确认亿阳集团向盛隆贷款公司已经支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款项应当冲抵案涉借款的本金。亿阳集团已将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结清,主合同已履行完毕,亿阳集团主张不应再向盛隆贷款公司给付40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抗辩成立;保证合同即从合同中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亿阳信通、邓伟、车延燕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院对盛隆贷款公司此项诉请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哈中院的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驳回盛隆贷款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27.08万元,由盛隆贷款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5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 项。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自2019年5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